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004020

供方：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

兹为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购货清单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未含13%增值税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图号	未税单价（件/元）	备注
1.	M4 中重卡司机座布套 03.03.217	SFOTONM4-COZ-A	25.32	
2.	M4 中重卡司机背布套 03.03.218	SFOTONM4-BOZ-A	54.81	
3.	M4 中重卡卧铺布套 03.03.219	SFOTONM4-EOZ-A	68.29	

二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：按照需方图纸。

三、货款结算：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开具13%增票，需方收到票当月入账后60天内付清货款。

四、包装与运输：标准包装，供方承担运费。

五、交付与验收：

1. 交货期：根据需方所下的交货计划按需交货；

2. 交货地点：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（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）；

3. 验收：供方来货需自带货品清单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时，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价格有效期：2020.05.01--2020.12.31

九、未尽事宜：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供方：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明聪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0.04.17

签订地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